

## 关于对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84 号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胶原蛋白肠衣产品为你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产品，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3813.33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14.18%，产品毛利率为 3.08%。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你公司年报显示胶原蛋白肠衣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掌握相应技术并形成规模生产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同时，你公司在说明胶原蛋白肠衣销售情况时，称主营业务胶原蛋白肠衣产业产能逐步释放，但产品质量仍存在波动，销售低于预期，导致库存增加，且生产成本未能明显下降，没有实现预期效益。请你公司说明已拥有的胶原蛋白肠衣生产技术情况，并解释在掌握相应技术的情况下产品质量存在波动、产品生产成本较高、生产毛利率低原因及合理性。

(2) 同时，请你公司分析说明胶原蛋白肠衣行业的供求情况、行业竞争情况、行业周期以及行业近三年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港交所上市公司神冠控股（股票代码“0829”）主营业务亦为胶原蛋白肠衣的生产及销售，2015 年度该公司的毛利率为 44.17%，销售净利率为 27.0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尤其是神冠控股盈利能力形成较大差异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拟采取

的改善产品毛利率水平，增强盈利能力的措施。

2、年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显示，2015年1月1日起你公司向河南省焦作金箭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金箭实业”）拆借资金3106.41万元，借款利率为7.224%。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与金箭实业的关联关系类型；

（2）根据你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临时公告，你公司将7,806.35万元募集资金加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月1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2.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资金充裕情况下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你公司向金箭实业借款利率为7.224%，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请你公司说明向关联方借款而未向银行借款以及接受较高利率的原因，并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你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未包涵上述交易，请你公司对相关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并对表格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会计师对上述表格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3、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2015年度，公司直接投入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升肠衣”）年产1.8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为4,810.52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和比例分别为7,806.35万元和25.34%。

（1）根据你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临

时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方案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1	收购宏升肠衣 100%的股权	12,000
2	收购完成后对宏升肠衣进行增资建设年产 4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19,000
	合计	31,000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扣除已支付的收购宏升肠衣 100%的股权款，对宏升肠衣技改项目的用途变更为如下项目：

变更后拟投资项目及用途	变更前已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再投资金额	具体投资项目	说明
增资宏升肠衣建设年产 1.8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和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12,000 万元	建设年产 1.8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 5,810.52 万元，已投入 1,000 万元，尚需再投入 4,810.52 万元。
			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资金	扣除生产线项目尚需再投入的资金后其余 7,189.4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宏升肠衣的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	7,806.35 万元 + 利息收入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均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根据你公司 2011 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兼执行总裁赵侠先生、董事会秘书华彧民先生担任宏升肠衣董事，副总裁黄海勇先生担任宏升肠衣监事。

(3) 年报“商誉”项下显示，自 2013 年收购宏升肠衣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对其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其中 201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1,282.48 万元，2015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 1,932.33 万；年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项下显示，宏升肠衣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募投项目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2,674.66 万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项下显示，宏升肠衣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736.90 万元。

根据公司以往年度披露信息，宏升肠衣收购时承诺的净利润未实

现；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表示，如为年产胶原蛋白肠衣 4 亿米的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可达 6,398.03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在 2014 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中表示，年产 1.8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年税后利润 1,731.55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5.06%。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在非公开发行预案、项目可行性报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公告中对宏升肠衣募投项目前景的分析与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连续对宏升肠衣计提商誉减值、宏升肠衣持续亏损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2) 你公司将大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部分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际用途（包括永久补充宏升肠衣的流动资金和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部分）；

(3) 结合宏升肠衣收购后的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该项目收购后历年的商誉减值（股权减值）计提情况，永久补充宏升肠衣流动性资金部分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在募投项目收益不理想的前提下公司追加投入和增资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收购和增资宏升肠衣是否涉及关联利益倾斜，宏升肠衣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协议安排，宏升肠衣的名义股东和实际受益股东是否存在差异；

(4) 复核募集资金用途累计变更金额和变更比例计算的准确性。

4、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由于你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广西海

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科技”）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而丧失控制权，你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 70%降至 42%。经查阅你公司 2014 年年报，你公司对海东科技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1400 万元，而年报中的下表显示，你公司对海东科技的期初余额为 0，权益法下的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3.68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 2028.98 万元，期末余额为 2015.29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对海东科技 2015 年度投资的期初余额于上期期末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对海东科技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说明；

（3）下表中权益法下的确认的投资损益及其他权益变动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西海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136,830.98		20,289,774.46				20,152,943.48	

公司										
----	--	--	--	--	--	--	--	--	--	--

5、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要求，结合你公司主营产品经营特点，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如行业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风险，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6、报告期你公司明胶产品收入为 1.76 亿元，占公司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65.44%，产品毛利率为-10.98%。你公司对此解释的原因之一为：明胶产品价格虽然趋稳，但仍未回升至平均水平，导致公司主业明胶产业仍未实现盈利。但同时，我部关注到上市公司东宝生物（股票代码“300239”）的主营业务同样为明胶系列产品，其产品毛利率为 18.8%，请你公司列示明胶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在明胶产品价格处于低位的情况下，毛利水平较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你公司分别亏损 1.16 亿元、1.59 亿元，因此你公司在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6 年 4 月，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2016 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8000 万元，如你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无法有效扩大销售、改善产品毛利以及降低相关费用性支出，则仍存在继续亏损而被我所暂停上市的风险。请你公司关注相关风险并说明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年报显示，依据【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8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为 14,519.1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账面可辨认净资产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为 14,356.7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81 号】评估报告。

9、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2.69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5.05%，而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金额为 869.75 万元，较上期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报告期，你公司计提了 1869.67 万元的存货跌价损失以及 1978.4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减值损失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减值原因、减值依据、减值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你公司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项下显示，公司 2015 年 4 个季度的销售净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和销售现金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的季度间变动较大。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净利率	-26.20%	-30.61%	12.50%	-215.58%
销售现金比例	-4.16%	13.08%	24.24%	-1.37%

请公司结合产品销售行业特征和公司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2、你公司年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显示,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分别为2,194.89万元和3,226.40万元,请公司说明相关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13、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明胶产业受环保提升的压力,使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并加快了库存的销售。同时,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因污水排放问题被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说明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污染治理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并说明企业现有生产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14、你公司年报中分行业的营业成本项下,投资管理营业成本2113.42万元,同比增长574.83%,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营业成本的产生原因、构成内容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0日

